主题词：石油和化工 领航 遴选 通知

**附件：**

**2020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领航企业**

**申报书**

**企业名称：** **（盖章）**

**申请时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为企业申请2020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领航企业填写。

二、申报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表中数据和内容。遴选单位承诺将为申报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三、提交的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企业自我声明**

1、本企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未被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所提交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网址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经济效益 | 2019年企业营业收入位列全球同行业：第 名。 |
| 重要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净资产利润率（%） |  |  |  |
| 净利润率（%） |  |  |  |
| 收入利润率（%） |  |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申报领域（单选） | □ 综合实力领航企业行业发展领航企业：□ 化肥 □ 无机酸碱盐 □ 有机原料及中间体 □ 精细化工 □ 合成材料 □ 化工新材料 |
| 本领域生产的主要产品 |  |
| 本领域经营情况（※） | 本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
| 重要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本领域主营产品竞争力 | 主营产品质量水平及执行标准先进性 |   |
| 本领域哪些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 |  |
| 产品名称 |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产品1） | %,（　） | %,（　） |
| （产品2） | %,（　） | %,（　） |
| （产品3） | %,（　） | %,（　） |
| （产品4） | %,（　） | %,（　） |
|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上一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万元， % |
| 截至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数量（人）及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  人， % |
| 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 共计： 个，其中，发明专利： 个。拥有国际发明专利： 个 |
| 企业拥有研发机构情况 |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及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创新中心等）数量、名称等情况）。 |
| 企业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数量 | 共计： 个 | 国际标准： 个；国家标准： 个；行业标准： 个；团体标准： 个。 |
| 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情况，及获国家、行业和地方科技奖励情况 |  |
| 国际化程度 |  重要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海外收入（万元） |  |  |  |
| 海外资产（万元） |  |  |  |
| 海外员工数（人） |  |  |  |
| 海外生产经营机构数量 |  |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  |
| 跨国指数 | （计算方法：(海外资产/总资产+海外收入/总收入+海外雇员数量/员工总数)/3]） |
| 推进绿色发展情况  | 责任关怀实施推进情况 |  |
|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
| 相关材料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3.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目录；4.近3年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及获国家科技奖励相关材料和目录；5.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